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82號

原告 孫英尹

被告 孫士欽 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巷0號14樓之6

孫阿鉛

孫碧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40萬4,903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4,759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場實際交易價額為準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所有權應有部分 $\frac{2}{1}$ 移轉登記予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系爭建物之市場實際交易價額之 $\frac{2}{1}$ 。然查系爭建物於起訴時並無實際交易價額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與系爭建物同位於臺中市豐原區豐東路168巷之房地，於民國113年6月之交易總價為1380萬元，此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列印資料為憑，扣除該筆交易所座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依113年土地公告現值計算之價額後，就房屋部分（總面積141.96平方公尺）之交易價額應為817萬1,072元（計算式 $13,800,000 - 36,800 \times 152.96 = 8,171,072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則該房屋每平方公尺單價為5萬7,559元

01 (計算式： $8,171,072 \div 141.96 = 57,559$ ，元以下四捨五
02 入)，參以該筆交易之房屋與系爭建物同為二層樓建物，屋
03 齡相當，原告亦陳稱：豐東路168巷61弄的建物與系爭建物
04 是差不多時間興建，都是兩層樓的透天厝等語，上開交易單
05 價應堪作為認定系爭建物於起訴時價值之計算依據，故系爭
06 建物（總面積118.31平方公尺）於起訴時之價值應為680萬
07 9,805元（計算式： $57,559 \times 118.31 = 6,809,805$ ，元以下四捨
08 五入），則系爭建物所有權應有部分 $\frac{2}{1}$ 之價值應為340
09 萬4,903元（計算式： $6,809,805 \times \frac{1}{2} = 3,404,903$ ，元以下四
10 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40萬4,903元，應
11 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4,759元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茲
12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13 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
14 特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1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宜娟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21 書記官 李愛靜